

证券代码：872843

证券简称：远卓技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2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无其他高管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联交易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林、张静之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林、张静之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骥、李笑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